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 爱康 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铝材”）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集团”）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华铝材实际担保余额为 24,100 万元，包括如下：

（1）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东华铝材与中国银行江阴支行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等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4,1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截至目前，该笔担保债务已经到期，东华铝材未能按照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披露《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2019 年 5 月 6 日，东华铝材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华铝材借款金额 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恒丰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东华铝材与恒丰银行无锡分行在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期间授信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 5,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截至目前，该笔担保债务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到期，2020 年 5 月 22 日东华铝材继续向恒丰银行无锡分行融资余额 5000 万，公司为其续签了担保合同，担保方式不变。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东华铝材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在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该笔担保的主债务为 2 笔：其中 5,000 万元的担保主债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10,000 万元的担保主债务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前述担保合同对应的债务总额为 1.5 亿元。截至目前，前述两笔担保债务已经到期，东华铝材未能按照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5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49410941G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工业园区（环南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胡秀珍		
注册资本	5,9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铝材、铝塑复合装饰材料及其制品，生产铝塑复合装饰材料及其制品、铝型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华铝材由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75%）、英属维尔京群岛 CHINA DELTA LIMITED（占比 18.25%）、FORBURY INVESTMENTS LIMITED（占比 6.75%）共同出资组建，海达集团为控股股东，徐友才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系说明	东华铝材为海达集团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306,082	328,684
	净资产	147,048	156,882
	营业收入	325,696	305,921
	净利润	10,395	9,833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度因东华铝材经营陷入停滞，未能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三、对外担保贷款逾期情况

截至目前，东华铝材累计逾期贷款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	债务人	贷款种类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东华铝材	流动资金贷款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600	1,600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东华铝材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	2019 年 01 月 15 日	2020 年 01 月 14 日	2,500	2,500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东华铝材	流动资金贷款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04 月 13 日	5,000	5,000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东华铝材	流动资金贷款	2019 年 06 月 10 日	2020 年 04 月 25 日	10,000	10,000	爱康科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	——	——	——	19,100	19,100	——

四、对外担保贷款逾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贷款逾期事项，考虑到主债务人及其关联方已经整体陷入债务危机，公司作为担保人在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大，且追索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能追回的资产无法预估。为此，公司已经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就上述担保计提全额损失，对未来业绩影响较小。长远来看，考虑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且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将视各方沟通进展和实际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尽最大可能追偿以弥补损失，相关担保责任的承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后期安排

公司在主债务人发生违约事件后，为尽可能将公司担保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立即采取了相关风险处置措施：

1、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及主债务人进行了沟通和解，拟通过债权收购、债务重组等方式延展债权期限、调整债务偿还安排、获得债权人享有的相关抵质押资产权益，或以“先穷尽主债务人、后追偿担保人”为原则，由债权人先对主债务人资产采取追偿措施，缺口部分再由公司依法承担担保责任，相关债权人及债务人亦表示积极配合解决问题，但是因债权收购或重组方案的复杂性，相关方面的意见仍有差距，目前尚未能达成各方满意的重组或和解协议，公司仍将进一步积 极沟通。

2、积极与主债务人及其关联方沟通进一步增加反担保保障，公司与主债务人实际控制人徐友才及其控制的海达集团、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福洛瑞物贸有限公司、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自然人胡秀珍、赵红艳、陈伟、徐强、王珏签署了《反担保及债务承诺合同》，由上述反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以及提供相关资产抵质押反担保。上述反担保合同已经生效，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落实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手续。该等反担保措施已经涵盖海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核心资产及运营实体。若后续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可以向该等反担保人追偿弥补担保损失。

3、积极向省、市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寻求支持和解决问题方法，力争将公司担保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4、积极关注并收集主债务人、其他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资信、资产情况，公司将视案件进展情况和实际可能遭受的损失情况而追究相关方面的法律责任，尽最大可能追偿以弥补担保损失。

由于公司及时采取了上述风险处置措施，并持续与相关债权人保持积极的协商沟通，截至目前，债权人尚未就担保债权的代偿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或递交司法诉讼程序，该等担保事项目前尚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 爱康 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已离职的 3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及对 108 名不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279,313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随之发生变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487,969,248 股减少至 4,482,689,935 股，注册资本由 4,487,969,248 元减至 4,482,689,935 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 爱康 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8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问询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需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75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6096 号）。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76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事宜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7,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即 28.04 元 / 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80.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67.24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度上升 10%，即分别为 16,038.53 万元和 15,583.96 万元。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分别按持平、增长 10%来测算。

上述利润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或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方式分配金额为 2019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87.51%，即 10,239.53 万元，并且已于 2020 年 4 月实施。假设 2020 年度、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按照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计算，且均在次年 5 月完成。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假设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10%）	2021 年度/2021.12.31			
			2021 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21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2021 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1 年中全部转股	2021 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1 年中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34,131.75	34,131.75	34,131.75	36,520.81	34,131.75	36,520.8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4,982.14	194,861.00	209,295.68	264,910.95	210,756.44	266,371.7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580.48	16,038.53	16,038.53	16,038.53	17,642.38	17,64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67.24	15,583.96	15,583.96	15,583.96	17,142.36	17,14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7	0.47	0.45	0.52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7	0.45	0.45	0.49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6	0.46	0.44	0.50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6	0.44	0.44	0.48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8.78%	7.94%	6.98%	8.71%	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5%	8.53%	7.72%	6.78%	8.46%	7.44%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因此，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可转债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港丰石化仓储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罐容总量 38.83 万立方米，从而有效扩大公司服务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地位，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不断增强。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及生产布局进一步完善，市场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开拓东南沿海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补充和完善。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扩大了市场份额，提升了盈利能力。

（二）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基于战略规划需要，公司聘任及培养了充足的专业管理人才，核心团队成员具有长期从事石化物流行业经验，除对石化产业要有较深入的了解之外，还对物流行业的管理运作有较高把控能力，且随着智能化物流的推进，对信息化和智能化在物流行业中的运用有深刻理解，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2、技术储备

公司主营业务为仓储综合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操作工艺、损耗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方面形成一定技术积累及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有技术储备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设施、机器设备、操作工艺、服务流程、库区管理等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基本类似，经过多年的技术改进和管理提升，公司已掌握项目所需的核心技术。

3、市场储备

标的公司地处湄洲湾石化基地，是国家级石化基地，其所在地湄洲湾石化基地泉惠石化园区是中国石化产业振兴规划中的九大炼油基地之一，石化产品仓储需求量较大，标的公司库区投入使用后，公司将获得新的业绩增长点，为本募投项目提供了有利支持。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的各项制度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同时，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推进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的规范和实施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强化风险意识，做到事前、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的有效执行，确保内部控制的合理有效，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从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文件精神，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综上，通过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股东回报。上述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宏川智慧的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 /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和产能释放周期。因此，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虽然公司已经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74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黄韵涛、巢志雄、肖治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7）。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77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松科苑 1 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0 年 6 月 5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行政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李军印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362930

2、投票简称：“宏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